



本周关注

- [案件回放] 妻子难产丈夫拒不签字手术 致死两条人命
- [跟踪报道] 1. 院方法律顾问表示再遇类似情况仍会照样办理
2. 丈夫拒绝签字致妻亡续 岳母怒告无情“女婿”
- [法律视角] “拒签”事件是否击中了医疗法规软肋

法制动态

- [房产动态] 北京房地产商拒绝公积金贷款将受罚
-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法获原则通过 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实施在即 求职者担心薪酬保险落实难

案件聚焦

- [金融犯罪] 探访“带头大哥”黑幕 专家支招防范金融理财欺诈
- [证券破产] 云南首例证券公司破产案揭秘：四大原因导致衰败
- [知识产权] “鸭王”商标纠纷：商号权无名份“鸭”属谁手难定

业务动态

- [商业贿赂] 21家医药企业因商业贿赂两年内不得在北京经营
- [刑事犯罪] 沪首判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物流公司职员获刑

交流互动

- [德衡动态] 北京山东企业商会监事长栾少湖主持商会换届选举
- [客户动态] 苏宁海尔合作深入 共推“中国制造”

[案件回放] 妻子难产丈夫拒不签字手术 致死两条人命

法制网

21日下午4点左右,北京某医院,一名孕妇因难产生命垂危被其丈夫送进医院,面对身无分文的孕妇,医院决定免费入院治疗,而其同来的丈夫竟然却拒绝在医院的剖腹产手术上面签字,焦急的医院几十名医生、护士束手无策,在抢救了3个小时后(19点20分),医生宣布孕妇抢救无效死亡。

在长达3个小时的僵持过程中,该男子一直对众多医生的苦苦劝告置之不理,该医院的院长亲自到场、110支队的警察也来到医院。为了让该男子签署同意手术单,甚至医院的许多病人及家属都出来相劝,一名住院的病人当场表示:如果该男子签字,则立即奖励他一万元钱。然而所有说服都毫无效果,该男子自言自语道:“她(指妻子)只是感冒,好了后就会自己生了。”过了一会,他开始放声大哭:“再观察观察吧”。医生和其他病人百般劝服下不能打动他,该男子竟然在手术通知单上写上:“坚持用药治疗,坚持不做剖腹手术,后果自负。”为确认其精神没有异常,医院紧调来已经下班的神经科主任,经过询问,其精神毫无异常。

该医院妇产科医生在3个小时的急救过程中,一方面请110紧急调查该孕妇的户籍,试图联系上她其他家人;一方面上报了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各级领导,得到的指示为:如果家属不签字,不得进行手术。在“违法”与“救死扶伤”的两难中,医院的几名主治医生只好动用所用急救药物和措施,不敢“违法”进行剖腹产手术。呼吸机已经无任何作用,几个医生轮番进行心脏按摩。晚7点20分,22岁的孕妇抢救无效死亡。看到妻子真的死去,这名男子当场大放悲声,说要签字给妻子手术。

(记者吕卫红)

**[跟踪报道] 1. 院方法律顾问表示再遇类似情况仍会照样办理
2. 丈夫拒绝签字致妻亡续 岳母怒告无情“女婿”**

1. 院方法律顾问表示再遇类似情况仍会照样办理

法制网

如果再遇到家属或关系人不签字或不接受手术治疗的情况,将仍会照以前的方式处理。这是北京市朝阳区医院法律顾问胡文中11月26日中午面对众多媒体记者作出的表示。

北京市朝阳区医院西院区原定26日上午11点就“拒签”事件召开的新闻发布会,因故推迟到12点半。会上本报记者提出,如果今后再发生类似情况,医院将如何处理时,胡文中说:“还会同样处理。”他接着说,如果媒体能充分宣传,今后就不会再出现类似情况。

当记者就此问题询问该院主管医疗的副院长赵立强时,他没有正面回答,而是说这种情况非常特殊,他从医多年第一次遇到,希望不要再遇到类似情况。

这是事件发生后医院第一次举行的新闻发布会。

会上院方只有赵副院长和法律顾问出席,记者曾要求主治医师和给女死者男友做精神病鉴定的神经科大夫出席,医院没有同意。

会上，院方介绍了事情的经过，称他们按照有关规定已经做得很充分了，没有任何责任。

本报记者提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 33 条特别指出，如果出现无法取得患者意见又没有家属或关系人在场，“或者遇到其他特殊情况时”，经治医师应提出医疗处置方案，在取得医疗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是否可以理解为紧急情况下，医院领导可以做出救治决定？胡律师说，家属或关系人不签字或签字不同意，不属于特殊情况。他还说，媒体应该追究死者男友的责任，而不应寻找医院的责任。

院方还着重强调，死者男友肖志军不是拒绝在手术同意书上签字，而是拒绝让医院做剖腹产手术。院方出示了肖志军的签字，是写在一张病历上的一行歪歪扭扭的字体：“拒绝剖腹产手术生孩子，后果自负。肖志军。”

(记者李郁)

2. 丈夫拒绝签字致妻亡续 岳母怒告无情“女婿”

法制网

昨天“岳母”李小娥自写了一份“起诉书”，打算起诉医院和“女婿”肖志军。“岳父”李旭光认为医院的责任更大。医院表示如果接到诉讼书会按正常程序应诉。

欲告医院和“女婿”

昨天晚上，在李小娥暂住的招待所里，她拿出了前晚写的“起诉书”。内容涉及起诉医院和“女婿”肖志军。

她说这是自己写的草稿，具体的起诉事情要等丈夫来京后再决定，今天打算到医院拿女儿的病历。

“岳父”：医院责任更大

“我们要把官司打到底。”昨天晚上 8 点，李小娥的丈夫李旭光在电话中对记者说，他跟妻子的想法是一致的。他认为医院的责任更大，“就是不签字医院也不能看着女儿死去。”他说要医院赔偿相关损失。

李旭光昨晚还在湖南邵阳老家，正在跟单位请假。今天晚上他会到长沙买火车票，估计明天才能到北京。

医院：会按正常程序应诉

“一旦起诉，我们有应诉的义务。”昨天下午，朝阳医院京西院区党群部主任谢红峰表示，家属有起诉的权利，但医院现在还没有收到起诉书。

如果收到起诉书，医院会按正常程序应诉。

李小娥写的起诉书部分内容：

我女儿李立（丽）云死于北京市朝阳区医院（北京朝阳医院京西院区），原因是没有家属签字导致我女儿死亡。

我请求您们为我主持公道，追求（究）他们的刑事责任，赔偿我们的精神损失……

其一，我认为医院不应该眼睁睁地看着我的女儿走向死亡，很明显只要医生进行手术我女儿就不会死。可他们怎么就见死不救呢？他们为何没有一点人道主义，他们的良心哪里去了？

其二，那个自称是我女儿丈夫的人，很明显是不合法的……最主要的是只要他签字，我女儿就不会离开人世，这是最可恶的事，其性质就是杀人。

(记者李郁)

【法律视角】“拒签”事件是否击中了医疗法规软肋

法制网

“拒绝剖腹产手术生孩子，后果自负。”肖志军在医务人员百般苦求下，仍拒绝签字同意怀孕女友手术，还生硬地写下这短短的14个字，最终两条人命逝去。

几天前发生在北京的这一悲剧，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强烈关注。昨天，死者李丽云的母亲李小娥向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派出所报案，要求追究医院和肖志军的刑事责任。八角派出所称，将对此事进行调查，若有进展将告知李小娥。

“去报警就是想立案，因为打算到法院诉讼。”李小娥说，她连夜草拟了起诉书，准备起诉肖志军和北京市朝阳区医院京西分院。

李小娥的这份起诉书写在一本破旧卷角的练习本上。起诉书上说：“那个自称是我女儿丈夫的人，很明显是不合法的，而且一看就知道我女儿是被那个男的拐骗或者要挟的，我女儿根本不可能喜欢或嫁给那种男人。我认为应马上追究(究)他的刑事责任。最主要的是只要他签字，我女儿就不会离开人世，这是最可恶的事，其性质就是杀人。”李小娥还认为，医院不应该眼睁睁地看着女儿走向死亡。

在朝阳医院京西分院门口，被媒体“围追堵截”了几天的肖志军神情呆滞，机械地回答着问题。和几天前相比，他的背更驼了，因为没有一点精神，显得异常憔悴，整个人仿佛脱了人形。当得知李母已经到派出所报案时，他只是淡淡地说：“我后悔没签字，如果判我杀人，我认罪。”围观的路人，对着他指指点点，多数是在责备，有的甚至在咒骂。肖志军有时转头看看旁边的人，目光很茫然。

两条生命逝去后，有关肖志军和医院谁该为此事负责的争论一直没有停止。那么，实施医疗抢救时，是否必须取得患者家属的同意？在患者生命垂危的情况下，医院能否基于“救死扶伤”的职责主动实施抢救行为？如果因为患者家属不同意，医院便放弃抢救造成患者伤亡的，医院应否承担法律责任？如何完善我国现行医疗抢救立法，妥善调整医院、患者、家属之间的关系？就这些问题，记者今日采访了多位法律专家。

“家属签字”是否那么“必须”

接受采访的多位专家表示，所有问题的核心都直指“《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这条规定说，医疗机构施行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必须征得患者同意，并应当取得其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无法取得患者意见时，应当取得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无法取得患者意见又无家属或者关系人在场，或者遇到其他特殊情况时，经治医师应当提出医疗处置方案，在取得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负责人员的批准后实施。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行政法教授杨建顺对此进行了解读：

“患者的同意首先要考虑，但是治病的话，仅仅是患者的同意还不能形成一个完整的同意权，这个同意权必须由患者和他的家属两者组织起来，或者患者和关系人两者组织起来，这是一层意思。

“在无法取得患者意见的情况下，家属和关系人的同意就成了这个手术得以合法化的条件。可以看出家属和关系人在同意权里占据着极其重要的地位，甚至比患者要重。

“后面的兜底规定，实际是说，没有办法取得意见，家属和关系人又不在场时，这个权利就交给了经治医生来行使，他是有权利提出医疗处置方案的，也是必须提出的。”

那么，实施医疗抢救时是否必须取得患者家属的同意？杨建顺认为，“家属同意患者接受特殊治疗的意见，是医疗机构实行特殊治疗时前两种情形下的选择性的条件”。

“这句话比较啰嗦，但是不啰嗦讲不清这个问题。”杨建顺说，家属的同意算是一种选择性的前提要件，也就是说家属的同意是可以被排除的。另外，关系人或者其他的关系人同意了，也组成了选择的要件，所以就构成要件讲，家属的同意在这里没有惟一性。因此，实施特殊治疗时，并不是必须取得患者家属的同意，在法律上没有这样一个必须同意的地位。

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则认为，按照现行的制度设计，家属的意见的确是医院实行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必要前置程序，所以在通常情况下，要实行手术检查或治疗行为的时候，必须获得患者、家属、医院三方的同意。

“但是家属的同意制度也有内在的局限性：从法律上看，患者才是医疗服务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家属不是，由合同外的第三人否决医患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上有所牵强。”刘俊海说，“此外，倘若本人无法做出意思表示，而家属的决定又违背医疗规定、医学常识，医院可否依据自己的职业判断，为了患者的最大利益而实施抢救？这恰好也是此事中争议最大的问题。”

医院该放弃抢救还是强制治疗

那么，如果因为患者家属不同意，医院便放弃抢救造成患者伤亡的，医院应否承担法律责任？对于这一问题，专家们的意见针锋相对。

“我认为要说医院没过错，是说过去的。”北京市九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军说，医疗机构的宗旨是救死扶伤，这个在医疗管理条例第三条有明文规定。医疗机构因为家属不签字，在患者的生命和自己有可能面临的责任之间选择了放弃病人的生命，这个从伦理上来讲显然是不对的。

“再从法律的角度看，其实第三十三条是有兜底性的规定，遇有特殊情况，经经治医师提出医疗处置方案报医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是被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实施。运用这一条医院是完全可以对濒临死亡的患者采取必要的手术抢救措施，挽救她的生命，也就是说法律赋予了医院这样的权利，医院没有运用，反而把责任推给家属不签字，我认为是没有道理的。”王军说。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孙东东则发表了完全相反的观点，他认为，这一事件是极端个例，不具有代表性，“医院在这一事件中也没有任何责任”。

对于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孙东东认为，并不包括此事中出现的情况。“条例中的特殊情况是有严格限制的，指的是患者家属不能履行职责的，比如未成年人、精神病人或者智能障碍等。”

曾参与《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起草工作的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卓小勤也认为，法律没有规定特殊干预权，这种权利实际上是强制治疗权，只有特殊情况下才能行使。一种情况是在发现甲类、乙类等传染病时，医疗机构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还有一种情况是，精神病患者可能会危害他人时，公安机关可以将其送到精神病医院强制治疗。这两种情况是很特殊的，第一种是出于公共安全的考虑，第二种患者在发病期间已经丧失行为能力了。

“如果把强制治疗权给医院，怎么保证医院不滥用？这样的权利如果通过立法或形成制度，那就太可怕了。我不愿意开刀，你非得开，这不是谋财害命吗？我不愿意住院，你偏让我住，这不是限制人身自由、非法拘禁吗？这种权利是不能给医院的。”卓小勤说。

对于有些人提出的“成立一个委员会，对具体的案件作出判定”的想法，卓小勤认为也是不可取的。“你不是病人，你不知道哪个方案最适合患者本人。比如癌症晚期的患者，如果积极治疗花费几十万元，可以维持几个月的生命。有的病人会接受，因为家里有钱。有的病人不会接受，家里没钱。那么，怎么判断哪个方案是最佳方案呢？只有病人自己才知道哪个适合自己。还比如，难产的患者，产妇和胎儿不能两全，是保孩子还是保大人？怎么做出一个决断？哪一个决定才是正确的？有什么标准呢？也只有患者自己才能判定什么是最适合

的。”

“什么是病人的真正利益之所在，并不是医务人员能够轻易作出判断的。如果医生能够行使对病人的生杀大权，包括治疗方案的决定权，那么我认为一定不是好事，因为这样一个权利很容易被滥用，而最终受害的就是患者。”卓小勤说。

肖志军是否涉嫌过失杀人

在这一悲剧中，肖志军无疑处于风口浪尖，社会舆论对其的口诛笔伐可谓是铺天盖地。

在得知死者母亲要起诉医院和肖志军时，孙东东难以抑制激动情绪地表示，“我建议告诉肖志军涉嫌过失杀人，并要求民事赔偿。”

王军表示不同意这一观点。他认为，既然法律法规赋予了家属对手术的选择权，那么我可以选择同意，也可以选择不同意，现行的法规并没有将急症手术与其他手术区分开来，也就意味着要抢救患者生命必须要做的手术也得要征求患者及其家属的意见，他有权同意也有权不同意，现在肖志军行使了法律赋予他的权利，你又说他构成过失杀人罪。不同意就意味着我是过失杀人，我要坐牢，那么我就只能选择同意，是不是这样呢？只能选择同意，那还叫选择吗？王军认为，这里形成了一个悖论。

悲剧是否击中医疗法规软肋

“每当人们发现一个重大案例出现的时候，实际上往往是我们制度设计重新调整的拐点时期。”刘俊海说，“此事涉及到如何完善立法，现行的制度设计该如何改革的问题。”

刘俊海建议，在制度设计上，要按照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对于涉及到医患关系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还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进行全面地清理，该废止的废止，该修改的修改，该立新法的尽快地纳入新的立法规划。“好人和好制度同等重要，但是好制度更重要。我认为首先要改革的是制度本身，如容易引人误会的模糊语词‘特殊情况’这四个字，我们一定要增强它的可操作性，还医院一个清白，也还患者一个明白。”

杨建顺认为，目前实务界和学界对条例的理解和解释大多存在着偏差，而这种理解上的偏差被贯彻执行于实际医疗抢救之中，就导致了悲剧的发生。因此，必须对现行的规定采取一些补充和完善的措施，比如进一步明确区分一般情况和特殊情况。

杨建顺表示，还要明确医师和医院实行紧急救助措施情况下的免责规定。“我们不能不面对这样一种现象，现在的医患关系非常紧张，没有医生敢‘非法’救人。实际上，哪有什么非法救人呀！救人就是合法的。在什么情况下医院可以实施紧急救助，而不需要承担责任应该做出明确、充分专业化的规定，要有专门的技术把关，有专门的伦理道德的把关，有社会的充分支持才行。”

对以上观点，卓小勤认为，目前的法律框架是比较完善的，也是比较合理、科学的。孙东东也表示，目前条例的相关规定没有任何法律上的漏洞。对于家属拒不签字、患者有生命危险的情况，法律不可能作出特殊规定。本案例这种极个别的情况是无法避免的。

（记者 郭晓宇）

[房产动态] 北京房地产商拒绝公积金贷款将受罚

法制网

今后，房地产开发商如果再拒绝购房人使用公积金贷款，将会受到处罚。昨天，市建委、市政府房改办办公室、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联合下发紧急通知，明确规定即日起开发商不得拒绝购房人选择公积金贷款。

拒绝公积金贷款属于违规 规定：从事商品房开发建设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预售或现售商品房时允许购房人贷款支付房价款的，不得拒绝购房人选择住房公积金贷款。该规定即日起实施，此前已签订购房合同的，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解读：市建委负责人表示，近期，有市民反映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拒绝购房人选择住房公积金贷款。针对这一现象，市建委会同市政府房改办公室和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北京银监局同意，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三家单位联合出台政策，明确规定开发商不得拒绝购房人选择公积金贷款，以保护购房人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积极作用。

对公积金贷款禁止附带条件

规定：符合公积金贷款资格的购房人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按照国务院、建设部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执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附带条件，应配合住房公积金贷款经办机构提供购房人贷款过程中应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

解读：市建委负责人表示，采取这一措施是为了防止个别开发商在允许购房人选择公积金贷款的同时，却以各种形式变相阻挠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阻碍与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工作配合。

拒绝者将被暂停新楼盘立项

规定：对限制购房人选择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将下达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理决定，情节严重的暂停其项目预售许可、网上签约，暂停该公司的房地产开发资质延续或升级和新项目立项核准，并在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予以公示。

解读：市建委负责人说，市和区县建设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将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限制购房人选择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如果市民发现一些楼盘仍存在拒不接受公积金贷款的情况，可以直接向区县建委投诉，区县建委按照规定，可以直接做出处罚。

■ 市场调查

过半楼盘只认商贷

针对开发商对公积金贷款的态度，记者联系媒体村公寓楼、万科东第、金隅凤麟洲等楼盘售楼处。一些开发商以公积金贷款回款速度慢，办理时间较长为由，拒绝用公积金贷款买房。还有一些售楼处的称，房子都是200平方米左右的大户型，公积金贷款上限只有60万元，购房者首付款的压力会很大，因此，拒绝公积金贷款购房。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数据显示，2006年北京住房公积金资金运用率为64.21%，闲置资金在205.25亿元。而据北京中原地产介绍，此前对260余个在售楼盘调查发现，有62%的楼盘不接受公积金贷款。

■ 个例调查

被迫商贷多付6万利息

居住在富贵园的雷小姐在2006年买房时曾想选择公积金贷款，但开发商表示不能使用公积金贷款，而且必须在指定银行农行办理商业贷款。雷小姐询问了其他楼盘，但这些楼盘的开发商也拒绝公积金贷款。雷小姐只好从农行贷款44万元，按揭年数是20年。按照目前的利率，雷小姐要支付的利息要比公积金贷款多6万元。

雷小姐说，央行不断加息，还款额从每月3080元涨到现在的3300元，“现在每月工资四五千块，还贷款的钱占去一大半，手头很紧。”

■ 马上就访

公积金管理中心

明确规定强化约束力

北京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新闻发言人李持缨介绍,对新政策的出台,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了很长时间的讨论,最终认为,住房公积金政策是政府为保障市民住房权益出台的政策性规定,不是简单的商业行为,开发商有义务遵守执行,进行限制实际上是架空了这种制度安排。选择商贷或公积金贷款,是购房者的选择权,开发商不应限制。

李持缨称,公积金管理中心曾多次接到购房者的举报。在政府没有政策规定的时候,公积金管理中心只能与其协调,现在有了明确的硬性规定,对开发商会有更强的约束力,对保障市民住房贷款权益肯定是一件好事。

有媒体报道,造成开发商限制购房者用公积金贷款的原因是“房地产行业内的潜规则在起作用”,银行在对开发商贷款时,将商业住房按揭业务作为给开发商发放贷款的一个附带条件。对此,李持缨表示,这种说法没有证据,即使有,这种默契也会在政府强制性政策下被打破。

针对一些开发商认为公积金贷款手续繁琐的说法,李持缨表示,公积金贷款不会给开发商增加任何的额外负担,不需要额外的贷款担保,在时间上,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只要材料齐全,七个工作日内就能放款,不会造成任何时间压力。(记者 刘薇)

■各方反应

开发商

将遵守新政策免遭投诉

北京金地地产的负责人表示,部分开发商之所以不愿意办理公积金贷款,是因为公积金贷款手续繁琐,回款慢。在房子比较好卖的市场条件下,开发商当然选择愿意商贷的购房人。反之,如果房子不好卖,开发商也不得不接受公积金贷款。不过,如果该政策强制项目必须要给购房者办理公积金贷款,那么开发商也会遵守该规定,这也无非是增加一种贷款模式的问题。因为不遵守规定,会被购房者投诉。

其他几家房地产开发公司表示,新政对公司运作影响不大,将执行新规定。

(记者 赵丽萍 张燕)

购房者

公积金贷款有政策撑腰

正打算购房的张女士说,之前她看过的比较中意的楼盘,很多都不能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所以她也曾考虑过使用商业贷款购房,但是商业贷款的利率比公积金贷款要高出许多。她很担心会因此影响自己平时的生活质量,造成经济上的负担。当她得知本市出台新政策,开发商不得拒绝公积金贷款购房时,她表示此政策从购房人的角度出发,保障了购房人的权益。今后如果再有开发商拒绝她使用公积金贷款,她将有法可依。

(记者 张燕)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法获原则通过 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中国法院网

据中国政府网消息,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28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草案)》。

会议指出,社会保险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加快社会保险立法十分必要。《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草案)》从中国的基本国情出发,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明确了中国社会保险制度的基本法律框架,对社会保险的覆盖范围、社会保险费的征收、

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和运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职责和社会保险监督等作出了规定。

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草案)》经进一步修改后,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记者陈思)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实施在即 求职者担心薪酬保险落实难

法制网

11月23日至24日,河南省举行了第五届高校毕业生人才招聘大会,两天时间里近9000名大学生和220家用人单位进行了接洽。招聘大会虽然过去了几天了,但不少求职者还是希望在与意向单位的接洽中或今后的招聘大会上,招聘单位能够如实公开薪酬。还有不少求职者担忧:明年起施行的劳动合同法能不能把实惠落到每个人的头上?而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招聘单位大多数不知道即将施行的劳动合同法的具体规定。

11月24日,记者在招聘会场内发现,大部分招聘单位在薪酬上仍标着待遇面议的字样,有的是以“底薪+提成”的方式招聘,只有极少数单位在招聘职位后面明确打上了具体的工资数额。当记者随机问几家用人单位的招聘人员是否知道劳动合同法的具体规定时,他们大多数表示不太清楚。

劳动合同法规定,单位有义务告知报酬。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劳动合同,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希望了解的其他与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情况。

求职者张华说:“用人单位不把薪酬公开,我也不好直接问。等上了班再说,我想总不会低于最低工资线吧!”当记者问其是否知道劳动合同法的具体规定时,他连声说:“知道!知道!但用人单位不一定会落实。”

有许多求职者表示,虽然用人单位在招聘洽谈时,明确了岗位薪酬的数额,但是否按这个标准执行还是个未知数。求职者赵芳说:“我参加过类似的招聘,用人单位开始也说月收入多少,可是后来真正工作时,根本没有那么多工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养老保险等待遇,如果劳动监察部门不加大监管力度,落实起来会更难。”

河南振山律师事务所主任秦三宽说:“求职者大可不必为这些待遇问题担忧。明年起施行的劳动合同法对此有明确规定,如果用人单位不落实的话,劳动者可拿起法律武器为自己维权。”

秦三宽说,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在用人单位未缴纳社会保险、未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劳动条件或提供合格的安全生产条件、自行制定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以暴力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等情况下,劳动者可以随时“炒掉”用人单位,并获得经济补偿。

(记者 邓红阳)

[金融犯罪] 探访“带头大哥”黑幕 专家支招防范金融理财欺诈

法制网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人参与股市博弈，而金融欺诈也日益猖獗，今年浮出水面的“带头大哥”案再次提醒股民投资理财须谨慎。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全国普法办和央视社会与法频道联合推出的大型媒体行动“法律服务你——12·4 普法大接力”推出的“金融理财防欺诈接力站”中，权威金融理财专家结合“带头大哥”案，为如何防范股市欺诈现场支招。

股市“带头大哥”神话破灭

今年上半年，“带头大哥”在股民中掀起一股金融旋风。然而，这个被众多股民奉为“股神”的神秘人物最终引发了一起轰动全国的案件。

这位“带头大哥 777”原名王秀杰，他在博客中预测大盘的走向和股票的涨跌。据追随他的股民们反映，“带头大哥 777”的预测准确率高达 90%以上，因此，在短短 88 天的时间里，“带头大哥 777”的博客点击量就达到了三千多万，“带头大哥”也被股民们奉为“散户的保护神”。

然而，就在“带头大哥 777”的知名度如日中天的时候，他却一度关闭自己的博客，转而在网上设立了多个 QQ 群，召集散户们交纳了数额不等的费用成为 QQ 群的成员，然后通过网络聊天的方式“教授”炒股经验。然而，很多会员不但没有赚到钱，还损失惨重。

7 月 24 日，王秀杰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批捕后，这位名噪一时的“带头大哥”从人们的视线中消失。7 月 26 日，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带头大哥 777”王秀杰等当事人利用互联网开展的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有关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的规定，构成了第一百九十七条有关未经批准，擅自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行为。就这样，这个股市“带头大哥”的神话最终被揭穿。

新股民追捧“带头大哥”

在“带头大哥”案件中，受骗者多为一些新入市的股民。据这些新股民反映，他们在刚刚进入股市时，不了解专业知识，没有投资经验，所以他们就特别希望能够得到专业人士的指点，所以当“带头大哥”说得很具体，包括到点位、个股时，自己的注意力就被吸引过来，并自然而然地照“方”抓“药”了。

首都经贸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谢太峰教授告诫股民，在股市，千万不能期待一个明确的答复，如果真能做出这样明确答复的话，那么股票市场上就没有风险了，做出答复的人自己就去买股票了。“股市有风险，任何一个人都不可能预测股票的涨停。”

识别股票信息孰真孰假有妙招

面对满天飞的股票信息，股民怎样区分真假好坏呢？谢太峰教授和金融领域知名律师杨兆全为股民们梳理了几条“守则”。

网络上免费的股票信息是否可信？谢太峰认为，对于这些信息，最合理的办法是区别对待。对于上市公司、专门研究机构发布的一些研究报告，正规媒体上发布的信息，应该说是可以相信的，但是对于比如 QQ 群、博客这样一种非正规渠道发布的信息，鱼龙混杂，投资者应注意辨别。

由于相信了错误信息导致了损失，中小散户是否可以去索赔？杨兆全律师建议，如果确实是发布虚假信息给股民造成了明显损失，是可以要求信息发布者承担赔偿责任的。如果影响面巨大，造成的损失数额巨大的话，发布者也应该承担法律上的刑事责任。

股市火了，骗子也多了，如何给中小散户更多的安全感，让他们的投资更加安全呢？谢太峰教授认为，一是应该不断完善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二是监管部门要不断加强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活动。此外，作为股民本身，也要有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记者 郭晓宇)

相关链接

江苏：股盲加法盲变身“股神” “带头大哥”被批捕

法制网

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某科技园的一家公司，仅仅六七十平方米的办公场所，聚集了一批所谓的“股神”。每天，这里的几十个“业务员”频繁地给全国各地的股民打着电话，声称他们是能随时得到股市“黑马信息”的神奇点金人，股民只要交纳投入股市资金量 5%至 10%的会员费，就可以得到这些信息，在两三个月中赚 50%甚至翻上一番。

大多数迷信的股民交上了会费，听信推荐后所购的股票却纷纷被套。短短 3 个月，上当的股民达到 1033 人，交纳的会费达 291 万元。

日前，常州市警方捣毁了这一利用互联网进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团伙，公司负责人张新斌涉嫌非法经营罪，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股神”被举报

2007 年 9 月 5 日，常州市公安局收到一封举报信，举报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的一家公司以证券投资咨询为名，在没有任何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向股民声称只要交会员费就可以得到股票信息。常州市公安局将举报线索迅速转到新北公安分局。

新北警方经过近一个月的调查发现，这家“常州圣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今年 7 月 15 日才成立的，注册资本仅 20 万元，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并无证券业务的内容。

“我们和江苏省证监会取得了联系，证实该公司确实不具备证券业务的从业资格。”新北公安分局经侦大队副大队长王学军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介绍道，“另外，该公司的基本账户内从没有资金进入，注册时的 20 万元也先后以各种名目提现了。”

据举报人张女士反映，该公司在互联网上设立了“股世界”的网页，专门吸引不明真相的股民上钩。

警方在调查中还发现，该公司的法人代表邵锋，实际上并不在该公司，而且该公司的管理人员基本上都使用了化名。

种种不正常的情况加深了警方的怀疑。

化装侦查掌握破案线索

情况如此复杂，立即查封该公司恐怕会打草惊蛇，掌握不到最重要的证据。

“我们为此商量了一个化装侦查的方案，因为只有打入该公司内部，才有可能掌握这些人的犯罪行为，为破案提供重要线索。”新北公安分局副局长吉波说。

新北警方让侦查员乔装打扮，并在“股世界”的网页上留下了联系电话，等候对方的反应。

果然，不出一天，警方就接到了该公司业务员的电话，经过几番讨价还价，双方商定了具体合作的意向，对方还提供了—个名叫李生银的人的中行银行卡号，作为交纳会员费的指定账户。

警方经过查询发现，李生银在不同的银行分别开了 4 个人个人账户，而且这些账户每天都有大笔资金流入。警方还发现，该公司实际上由一个名叫“张斌”的人掌控，李生银不过是该公司的网管，使用银行卡的人实际上是财务人员徐晶洁。

疑犯均属股盲加法盲

在初步掌握了上述情况后，警方于 10 月 10 日正式立案侦查。

“当天，我们抽调了近百名民警把该公司查封了，还查封扣押了所有电脑资料和财会资

料、宣传资料，并对公司管理人员徐晶洁、李生银等 5 人展开审查。”吉波说，在审查中警方发现，该公司无论是总经理还是部门负责人、业务员，对股市、法律均一窍不通，他们大多只有初高中文化，有些甚至是刚刚走出校门的学生，可谓是股盲加法盲。

掌控公司的“张斌”在当天的行动中侥幸逃脱。警方调查发现，“张斌”是化名，他的真实名字叫张新斌，年仅 26 岁，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县人。

经侦大队副大队长王学军回忆说：“通过户籍查询，宿豫县范围内名叫张新斌的人不下几十个，其中一名考取河海大学常州分校的大学生引起了我们的注意，因为他有计算机专业背景，我们决定把他列为犯罪嫌疑人。”

在走访调查中，警方并没有发现张新斌潜回老家的线索，但得知他的妻子是丹阳市人。

警方迅速赶赴丹阳，果然发现了张新斌的踪迹。11 月 1 日，警方在张新斌和妻子外出购物时将他抓获。张新斌对所犯事实供认不讳。

“带头大哥”自揭“忽悠术”

据张新斌交代，他在大学三年级就自动辍学开了一家公司，最终却亏本倒闭了。今年 5 月，他进入了上海飞奔公司做网络总监。这家公司做的就是证券咨询，收取股民会员费。6 月，该公司老总左某找到他，允诺给 30% 的股份让他到常州开一家同样的公司赚钱。

“我问他没有证怎么开，他说查到后交点罚款就行了，上海这样的公司太多了，我就相信了他。”张新斌说。

常州圣券公司很快就成立了，为了迅速拓展业务，张新斌建立了“股世界”网站，网上内容都是从别的网站上粘贴过来的，并且还虚构了名为“吴刚”的股票分析师。

“实际上，所谓的股票分析师‘吴刚’

是用来骗取股民信任的，是炒作的手段，因为的确有叫‘吴刚’的分析师，很多人不可能认真去辨认的。”张新斌说。

经过鼓吹，常州圣券公司很快被包装成与美国花旗银行、高盛公司、瑞士银行等国际金融证券机构有着密切联系的专业证券投资咨询公司，通过在网上抛下“免费获取黑马信息”的诱饵，常州圣券公司很快获得了大量股民的联系电话，每天这些电话经过搜集整理后被分配到业务员手中，许诺 3 个月赚 50% 鼓动股民加入，并收取股市交易资金的 5% 至 10% 作为会员费，短短 3 个多月，共有 1033 名会员加入，涉及的会员费高达 291 万元。

而张新斌本人也在短短 3 个多月中，分红提成达到了 30 多万元。案发后，警方仅仅追回 13 万元赃款。

“股神”们缘何屡屡得手

苏州股民邵先生在警方取证时，显得十分后悔。9 月中旬，接到圣券公司业务员的推荐称，有内幕消息 5 只股票每只可赚 20%，被高回报冲昏头脑的邵先生很快汇了 5000 元会员费，结果 4 天就亏了近 7 万元。

浙江股民蒋先生说：“被他们缠上，想逃也逃不掉。”8 月，蒋先生经过业务员推荐买了一只股票，但被套了 10 多天，解套后，该股票却日日看涨，他追问，业务员答复说想获利必须交 4800 元会员费入会。由于禁不住诱惑，蒋先生汇了款，但是仍然没有赚到钱，业务员又说必须再交 4800 元成为白金会员，才能获大利。可是，等他汇了款，并且按照业务员指定购买了“内幕必涨”的股票后，股价却一路下跌，而业务员电话从此再也打不通了。

采访中，经侦大队教导员翟小华对记者透露说，其中最大的一笔会员费高达 8 万元，可那位股民就是不愿意接受警方的调查。这种骗术之所以得以生存，和许多人受骗后容忍不报案有关，很多人还归责为自己运气不好。

“投资者的素质，对证券市场的健康运行十分重要。”一位分析人士认为，“目前，面对投资者的金融证券等方面的基础教育培训基本没有，专业人士又往往集中专注于大机构和大客户，极少关心普通中小股民，使得‘股神’们漫天飞舞，小道消息、黑马消息很有市场。”

“目前，由于法律规范欠缺，对类似于圣券公司管理人员和业务员这样的行为如何定性还存在争议，在侦查期间我们特意多次邀请了省证监会稽查处的工作人员和一些法学专家到常州会商案情。”翟小华说，“对与犯罪过程有着密切关系的其他人员是进行行政处罚还是刑事处罚？对主犯定性是非法经营还是非法集资、诈骗？对于这些问题，专家们有着不同意见。由于公安机关对此类案件接触很少，在办案中，的确遇到了很多实际困难。”

就公安机关提出的问题，江苏律师江顺勃认为，对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暗地里从事证券、期货的经纪业务的行为，刑法修正案中明确规定了应当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本案中，主要责任人就是“带头大哥”张新斌，而其他组成人员按照现行法律的立法精神则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可以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记者 丁国锋）

[证券破产] 云南首例证券公司破产案揭秘:四大原因导致衰败

法制网

法制网于11月20日报道了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云南省首例证券公司破产案，近日记者深入采访，了解到了该公司破产的前后经过以及破产的主要原因。

中国证监会责令关闭资金缺口达2.1亿元

云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是云南省证券公司，是1988年10月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各拨付500万元资本金成立的证券公司。1996年云南省证券公司与人民银行脱钩，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公司等12家单位持股。“云南证券”在经营过程中，共设立了11个证券营业部，其中云南省内9个，上海、深圳各1个，另有7个证券服务部。“云南证券”在全国证券市场占有一席之地。

然而2004年4月，走过16个春秋的“云南证券”，却因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中国证监会经调查发现，截至2004年3月31日，“云南证券”公司总部及下属5个营业部因挪用及其他原因，形成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缺口达2.1亿余元。

鉴于“云南证券”经营过程中严重违法，且资不抵债，不再具备继续经营的条件，2004年6月1日中国证监会取消“云南证券”的证券业务许可，并责令其关闭。

资不抵债累计亏损达7.9亿元

鉴于“云南证券”的特殊性，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和云南省委、省政府对“云南证券”的风险处置工作高度重视。2004年6月，云南省政府成立了“云南证券”清算筹备组，主要开展关闭期间的风险防范及清算工作的筹备。根据国务院的批示，2004年12月10日云南省政府指定成立了云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全面开展对“云南证券”的行政清算。

清算小组在积极进行清理、清算工作的同时，也加大资产保全力度，重视“云南证券”资产的追回和返回工作。2004年3月上旬，长沙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强行扣划了“云南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上的股民保证金4757.4万元，云南省委、省政府得知后，多次作了重要批示，要求坚决依法追回被违法错划的股民保证金。同时，省政府及时向国务院反映这一情况，2005年8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了有关各方参加的协调会，在深入查证和听取各方陈述的基础上，最终认定了“云南证券”被衡铁法院强行扣划的4757.4万元资金纯属股民保证金，并责令执行法院纠正错误，将被非法划走的股民保证金连同利息共计4774.6万元如数归还“云南证券”。

在清算过程中，“云南证券”清算组委托了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表明：截至2005年5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0亿余元，负债总额为16亿余元，资不抵债总额为6亿余元，累计亏损达7.9亿余元，资产负债率为161.28%。“云南证券”已严重资不抵债。

四大原因导致由盛而衰

曾经繁荣一时的“云南证券”到底为何从鼎盛走向衰败？根据有关人士分析，导致其破产的原因主要有四个方面：

首先，1993年6月、1994年9月，“云南证券”将深圳、上海证券营业部承包给他人，1994年11月与他人合作经营天津、西安证券交易中心席位。当时承包方利用营业部具备的独立法人资格，通过场内、场外证券回购形成了大量债务。1995年，根据央行的有关规定，“云南证券”深圳、上海证券营业部的法人资格被取消，而这些债务全部转由云南证券公司一肩承担，这笔突如其来的债务让“云南证券”举步维艰。

其次，犯罪分子内外勾结，针对“云南证券”实施经济诈骗行为，给“云南证券”造成巨大损失。对于公司出现的这些问题，大家都把矛头指向了“云南证券”的老总陆海莺。1990年10月，年仅43岁、时任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某处处长的陆海莺正式出任“云南证券”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经检察机关查明：陆海莺在担任云南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不经股东同意和董事会的批准，未对投资人进行资信考察，对合作对象及项目未作可行性论证，在明知非金融机构不允许经营金融业务的有关规定下，先后与“海南国际”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与深圳运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承包其营业部的合同，致使云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8000万元被骗。1998年1月21日，陆海莺化名陶静从昆明机场出境途经香港到美国，至今未缉捕归案。2004年11月，中国证监会将陆海莺列为市场禁入者，“永久性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

同时，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用人不当，管理不严。

此外，当时证券市场处于初步兴起阶段，法律法规不完善，监管也不到位。

昆明中院受理云南首例券商破产案

今年5月25日，“云南证券”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经再次审计，截至今年6月30日，“云南证券”的账面资产总额为8.6亿余元，负债总额为14.99亿余元，资不抵债总额为6.36亿余元，资产负债率为173.74%。

今年7月24日昆明中院作出裁定，受理了“云南证券”的破产申请。这是今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实施以来，云南首例证券公司破产案。

受理此案后，昆明中院依法指定了管理人，开展破产清算管理工作，并在8月9日在媒体刊登了“云南证券”破产受理公告。

据了解，在公告期间，共有4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的债权本金总额为5.7亿余元，利息总额7.1亿余元，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费用总额484.9万余元，以上合计为12.89亿余元。经管理人审核，最终确认债权本金总额为5.29亿余元，加上利息、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费用，总计为11亿余元。

近日，“云南证券”破产案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据了解，之后管理人将继续加强“云南证券”的清理和清算工作，并再次召开债权人会议就公司最终状况向债权人作汇报，最后由法院宣告破产，注销公司。

（记者 储皖中）

相关链接

云南证券违法经营资不抵债 被责令关闭

法制网云南11月19日电 今天上午，云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该案是昆明中院受理的第一起证券公司破产案件，也是云南省首例证券公司破产案，共有40户债权人出席会议，所代表的债权总额达11亿多元。

云南证券公司于1988年10月经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因公司在经营中严重违法，资不抵债，不再具备继续经营的条件，2004年6月1日，中国证监会责令其关闭，并取消证券业务许可，停止云南证券一切证券业务活动。

今年7月24日，昆明中院受理了云南证券申请破产一案，并于8月9日在《人民法院报》上刊登了云南证券破产受理公告。本次会议顺利召开后，昆明中院将依照破产法对管理人做好指导及监督工作，推动清算工作的顺利开展。

(记者 代彦 储皖中)

[知识产权] “鸭王”商标纠纷:商号权无名份 “鸭”属谁手难定

法制网

近日，北京鸭王烤鸭店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鸭王)与上海淮海全聚德烤鸭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上海鸭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鸭王)的“鸭王”商标争夺战逐步升级。此纠纷案不仅因涉及商标权与商号权的权利冲突，更因牵涉在先注册的字号能不能对抗商标权而凸显出很大的示范意义。

“鸭王”商标几经波折

北京鸭王成立于1997年9月10日，曾于2000年底申请注册“鸭王”商标，但被商标局以商标直接表示服务内容特点为由驳回，北京鸭王未申请复议。

2002年12月24日，上海鸭王提出注册“鸭王”商标的申请，先是被以与前述同样的理由予以驳回。随后上海鸭王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议。2005年5月21日，商评委认为该商标虽对指定服务具有一定的叙述性，但经过多年的使用及宣传，显著性得以加强，具备商标的显著性要求，从而审定该商标通过初审公告。北京鸭王就初审公告向商标局提出异议。商标局于2006年5月15日作出裁定，“鸭王”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上海鸭王不服商标局的裁定，于2006年6月1日向商评委申请复审。商评委于2007年6月18日作出复审裁定，核准“鸭王”商标予以注册。

北京鸭王不服商评委裁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撤销商评委的裁定。

一审法院最终作出的判决内容有两条：一是认为上海鸭王注册商标违反了商标法第31条规定，损害了北京鸭王的在先权利，因此判决撤销了商评委作出的裁定。判决的第二项是直接对上海申请的“鸭王”商标判决不予核准注册。

在先商号权能否对抗商标权?

日前，针对一审判决，上海鸭王已提出了上诉。

上海鸭王认为，一审法院在行政诉讼中直接判决对上海鸭王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注册，这种行政诉讼直接处分当事人民事权利的判决，是不妥当的。

上海鸭王不否认北京鸭王成立后把鸭王作为企业名称一直在使用，但强调北京鸭王在申请“鸭王”商标注册时被驳回。申请被驳回，申请人依法享有一个复审的权利，但当时北京鸭王放弃了申请复审的权利，也即放弃了该商标取得专用权的权利。既然北京鸭王放弃了申请专用权的权利，就不能排斥别人再使用这个商标或者再申请注册这个商标，也不能以在先权

利对抗“鸭王”商标。

对于上海鸭王是否损害了北京鸭王的在先商号权问题，上海鸭王认为，关于“商号权”，我国法律法规目前无明确规定，作为企业名称的核心部分，对于商号的保护，应属于企业名称权的保护范畴。北京鸭王商号权的效力范围仅及于登记机关的管辖范围，不能对抗远在上海的上海鸭王的商标申请。同时，根据法律规定，是否构成对他人在先商号权的损害，要看是不是造成了相关公众对两者的混淆，有没有造成对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的损害。事实上，上海鸭王是在2000年就开始使用“鸭王”的字号和商标，从2000年到现在已经过去了7年，北京鸭王在整个庭审过程中没有提供过任何证明造成相关公众对两家混淆的证据，也没有任何事实证明，北京鸭王因为上海鸭王的存在和申请商标注册利益受到了损害。

上海鸭王还认为，即使上海鸭王取得了商标注册的专用权，也不可能对北京鸭王造成任何损害，因为按法律规定，某一企业如果在先使用了字号，别人又注册了商标，那么他可以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其字号。

能否共存共赢？

根据我国目前法律规定，商标是全国统一注册，企业名称是分级注册，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行业、字号、组织形式构成，因而，商标与企业字号相冲突的情况很难避免。也使这类冲突成为近年来困扰企业的热点问题。由于制度方面的原因，致使这类冲突在“你死我活”的争斗中要达到“我活你死”的法律结果困难重重。

近来，众多法律专家对“鸭属谁手”的讨论热闹异常。但是，针对多年来北京鸭王经营的有声有色、上海鸭王也经营的红红火火的客观存在，中国烹饪协会副秘书长、新闻发言人边江却提出与众不同的希望。

11月22日，边江在“鸭王”座谈会上表示，餐饮行业是一个正在兴起的行业，早期是由手工业形成的，所以法律意识、政策观念都很淡薄，在这个起飞的过程中虽然发展很快，去年达到10000亿，今年达到了13000亿，但是行业软性的东西和行业的飞速发展是不协调的。行业中商家不管是主动还是被动，能够用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权利，这是非常有意义的事，对这个行业的健康发展是非常有好处的。法律问题需要有法律的准绳来确立，但是餐饮业和其他行业不太一样，有一句俗语叫“和气生财”，其实就是强调和谐。解决现阶段的问题，也许双方通过共存达到共赢更有利于发展。

（记者 姚芑）

[商业贿赂] 21家医药企业因商业贿赂两年内不得在北京经营

法制网

昨天，北京市卫生局宣布设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公示制度，首批21家医药公司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

昨天，北京市卫生局在其网站上公示首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医药公司名单，包括曾导致大兴区卫生局原副局长王克军落马的北京远东德尔医疗器械公司在内的21家公司上了“黑榜”，21家医药企业将被清除出北京医药市场，两年内不得在北京地区经营，北京各医疗单位在此期间不得购买其产品。今后，凡被查出以财物或其他利益向医疗机构及人员行贿的医药公司，市卫生局将把其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并随时向社会公布。

市卫生局介绍，“黑榜”是依据卫生部《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和北京市《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试行)》制定的，被列入商业贿赂

不良记录名单的企业分4类，此举是为了净化北京医药市场，规范医药购销领域商业秩序。

-企业回应

“杀鸡骇猴有失公平”

多数医院和医药企业对市卫生局列出商业贿赂公司名单的做法表示赞同，认为此举对规范商业秩序能起到作用，但也有个别企业对此表示异议。北京富集医疗器械设备公司法人代表任先生表示，“没有谁想给医院行贿，只是大环境如此，我们不这样做就无法生存”“被查处企业只能自认倒霉，大量行贿的企业并没有查出来”。

任先生认为，在还没从根源上治理社会大环境的时候，先拿部分小企业开刀无异于“杀鸡骇猴”，对企业家本人和受影响的员工来说“明显不公平”。他说，在京禁售两年等于已宣判他所创办的这家小企业“死刑”。

深圳匹基生物和北京伟力新世纪等医药企业表示，事件发生得很突然，相关中层干部均向记者表示，“此前没有接到相关通知，正在了解事情经过。”

-贿赂个案

150万“摆平”11家医院

自2006年以来，市卫生局配合司法机关查办了40余起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案件，其中较典型的有两起。北京远东德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赵东辉及其销售人员，在2002年7月至2006年9月先后向潞河医院等北京11家医院的18名院长、书记、副院长、科室主任行贿，涉及行贿资金150余万元。赵东辉后被法院以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零6个月，该公司被处罚金500万元，18名受贿人员分别被司法机关以受贿罪判刑或立案查处。

深圳匹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业务人员，向北京市5家卫生医疗机构的有关负责人行贿，5名受贿人员2人被判刑。

21家商业贿赂

不良记录公司名单

1. 北京远东德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深圳匹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 北京城志华嘉科技有限公司
4. 澳诺(河北)制药有限公司
5. 上海毅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 北京斑珀斯技贸有限公司
7. 北京恒三江仪器销售有限公司
8. 北京市华尔街商贸中心
9. 北京伟力新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日本樱花医疗集团北京事务所
11. 北京富集医疗器械设备公司
12. 北京康聆声科技有限2公司
13. 北京万丰达医药有限公司
14. 北京卫康金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 北京昕阳荣安科贸有限公司
16. 北京阿斯特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公司
17. 北京卫奥康医药有限公司
18. 北京世奇康商贸有限公司
19. 香港耀涛公司
20. 北京协禾医业有限公司
21. 北京健维鸿通医疗器材供应站

(作者: 宋合营)

[刑事犯罪] 沪首判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物流公司职员获刑

法制网

上海某物流公司业务操作员潘瑞金和谷亮因利用职务便利收取泛成国际货运公司给予的“好处费”，近日被上海黄浦区人民法院一审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和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在今年11月6日实施后，上海市首例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定罪量刑的案件。

潘瑞金和谷亮原是上海某物流公司的业务操作员，两人均利用负责某国际货运公司运输业务的职务便利，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收受泛成公司给予的“好处费”，并为对方谋取利益。2006年1月至4月，潘瑞金先后五次共收受“好处费”共计50576.16元。2006年2月至9月，谷亮先后六次收受“好处费”共计23566.02元。在查清两人的受贿事实后，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罪名尚未确定，检察机关以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向黄浦区法院提起公诉。案件审理期间，由于已经使用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罪名，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相应变更为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法院经审理认为，潘瑞金和谷亮身为公司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依法应予刑事处罚。鉴于两人均自愿认罪并有一定的悔罪表现，且退缴了全部赃款，黄浦法院酌情从轻处罚，判处潘瑞金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判处谷亮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

(作者: 董燕静 刘建)

[德衡动态] 北京山东企业商会监事长栾少湖主持商会换届选举

德衡商法网

11月28日，北京山东企业商会在原山东省驻北京办事处主任、商会会长边玉富的倡议下，经山东驻京办批准，举行一届十一次理事大会。理事会由商会监事长、德衡律师集团合伙人会议主席栾少湖主持，经竞选演讲和差额投票，选举北京韦尔集团董事长、原商会副会长刘兴华先生担任商会首届民选会长，边玉富先生改任终身名誉会长，栾少湖先生仍担任商会监事长。栾少湖先生公正而严谨的选举主持工作受到全体理事和山东省驻京办纪委在场监督领导的高度赞扬。

[客户动态] 苏宁海尔合作深入 共推“中国制造”

青岛新闻网

上周末，苏宁电器董事长张近东率营销高层飞抵青岛，在香格里拉大酒店与海尔集团首席执行官张瑞敏进行高层会晤。作为中国民族家电制造品牌和连锁品牌的第一人，“两张”的会晤吸引了外界的高度关注，双方共同就 2008 年中国家电业的发展进行磋商，并围绕产业合作达成了三点共识，“苏宁海尔赢盈 2008”的会议主题也成为双方共同吹响推动供应链整合、共举中国制造的号角。

共举中国制造 两大巨头达成三点共识

在 11 月 22 日闭幕的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次会员代表大会上，作为新当选的 20 多位副主席中唯一来自家电行业的代表，张近东在会后接受媒体采访时就表示，将承担起更多的责任，引领行业的健康发展。而此次大会后安排的第一项行程，就是到青岛拜会另一位中国家电行业领袖——海尔集团首席执行官张瑞敏。

据悉，作为 2006CCTV 年度经济人物，张近东还将应中央电视台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之邀于 12 月中旬在香港参加主题为“请相信中国制造”的“四海论道”演讲，此次与张瑞敏的会晤，相当重要的一个话题也是围绕“如何更好推进中国制造的发展”的行业话题展开的。

在深入沟通和交换意见后，两大巨头也达成了三点关于行业合作定位的共识：

首先，2008 奥运年将是中国制造全面升级的关键一年，作为中国制造的重要一环，中国家电业也将焕发勃勃生机，领先企业必须承担起引领产业升级的重任。

其次，中国渠道是中国制造的坚强后盾，一个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中国渠道将是中国制造真正走向世界的天然同盟军，共赢将成为零供合作的主流。

第三，海尔和苏宁作为中国家电制造和流通的领导品牌，有义务和责任开展进一步创新合作，整合供应链资源，引领行业合作变革，共同提升中国家电业的整体竞争力。

双方还认为，随着行业的成熟和与国际市场的接轨，中国家电市场的竞争规则已经从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的“质量为王”、九十年代“速度为王”转变为 21 世纪的“客户为王”，家电零供合作必须从以往常见的资源挤占型合作转变为共同对客户价值的挖掘，才能推动中国家电业从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的转变。

相约中国创造 苏宁海尔发出变革信号

11 月 20 日，由《IT 经理世界》杂志社和清华大学技术创新研究中心联合主办的 IT 经理世界第七届经理世界年会在北京举行，会上公布了第二届“中国杰出创新企业评选 (MICA)”的结果。苏宁电器在众多参评企业中突围，得到了专家评委会的高度认可和一致同意，一起被授予“2007 年度中国杰出创新企业奖”，并成为该项评选推出以来第一个全票通过的企业。

对此张近东表示，“现代连锁零售业已经成为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资本密集型的高端行业，创新的领域和需求会越来越广泛。在经营流程在线、组织管理变专、顾客服务变细等三方面进行着技术创新和革命。同时，现代流通业也是制造业进入市场的咽喉，对中国经济的发展有极大的战略价值，因此一个强大的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本土现代零售业将是国家、企业、市场共同的需求，苏宁将一如继往地保持自身的管理创新和对中国家电制造业自主创新的支持。”

张瑞敏也表示。“我们已经充分地认识到了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是海尔求生存、求发展的关键”，他介绍，海尔目前已在纽约、东京、柏林、以色列、首尔建立了 5 个研发中心，投入巨集吸引世界上优秀的人才来加盟海尔。据了解，目前，海尔在国际上申请了 7 项国际标准，其中已经批准的 2 项是中国家电企业目前获得的仅有的 2 项国际标准。而拥有了这一国际标准，等于拥有了一个“高速公路收费站”，外国企业要使用这些技术标准，就得海尔交费，“所以，海尔的目标已经不是‘中国制造’，而是‘中国创造’”，张瑞敏说。

张瑞敏表示，目前海尔的管理工作最大的问题是管理成本很高，这导致了生产成本的提

高。他表示，“海尔今年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全面提高信息化管理的能力，为企业发展建好一条高速公路，让每一个人的工作都与市场紧紧地联系在一起，而苏宁电器作为中国家电连锁行业信息化程度最高、信息化管理最规范的企业，将是海尔全面推进信息化管理的重要合作伙伴，也将成为海尔全面推进产品技术自主创新的市场前哨。”

对于 2004 年就成立的海尔苏宁经营推进公司的作用，两大巨头都给予了高度认可，认为这一在当时的创新举措对于双方互相成为增长最快的合作伙伴中起到了关键作用。在这次达成的行业共识和对于创新理解的基础上，两大巨头也明确了进一步的合作方向，希望借助于这一共通的平台，全面推进双方合作模式的进一步细化和执行。

细化合作模式 双方推进多项战略工程

在两大巨头明确的合作方向后，在“天然同盟军”的合作定位以及“客户为王”的市场定位基础上，苏宁电器副总裁金明和海尔集团副总裁周云杰分别领衔的营销高层团队也在会后又展开了专题研讨磋商，对过去一年来合作问题进行了整体梳理，并明确了多项战略工程。

金明表示，“作为行业龙头企业，苏宁海尔都有明确的自主发展目标，制定各自的五年规划，现在我们已经意识到这种规划必须与整个行业的发展相配套，才会更加切合实际。”因此 08 年战略合作重点项目将是展开企业规划对接，改变以往完全以企业自身发展需求为出发点的规划方式，开展综合考虑了行业整合，注重配套的协同规划。双方将在各自的规模化发展需求下，在组织架构调整、地区发展侧重、信息化开发项目、产品结构等多个环节共同逐年制定企业规划，使这一规划更加科学，互相起到推动和扶持作用，而不至于超前或滞后造成的资源浪费。

金明和周云杰还都认为，大企业之间的合作只有深入到文化层面，具有共同的企业价值观才能真正站在共赢的角度展开合作。因此后期双方还将展开企业文化对接，改变以往单纯以业务合作为主的合作方式，在人才交流培训、社会公益、市场推广等方面展开更多合作。例如 08 年双方将联合开展人力资源培训，由苏宁大品牌合作推进部和海尔经营体牵头组织，由双方人力资源部门进行课件开发和具体实施，计划全年开办华东、华北、华南三次培训班，学员以双方的中层管理人员、一线业务人员和终端销售人员为主，以促进企业文化互融，实现共同长足发展。

周云杰还对苏宁强大的数据平台有着极大的兴趣，他表示将牵头推进“数据竞争力”的合作模式，在以往 B2B 对接已经完全实现数据共享的基础上，将数据从纸面总结和制定规划的作用转变为市场竞争力，双方共同设立专门的产品研究部门和企划团队进行 2008 年包销定制产品的规划，重点在空调、冰箱、洗衣机、彩电、热水器每个产品上进行至少一整个系列，高、中、低档产品齐全，全国范围内的包销定制操作，使产品更具有市场竞争力。

最后周云杰还表示，双方还将对业务重合部分进行整合，避免资源浪费。目前海尔空调、热水器产品正在规划与苏宁电器自营售后服务体系进行全面对接，这意味着未来购买海尔这两类拳头产品的消费者将越来越多地享受苏宁提供的售后保障服务。

目前，海尔已经是苏宁销售体系中占比最大的第一品牌，而苏宁也一直是海尔增长最快的渠道伙伴，双方对于此次高层会谈的成果相当满意。苏宁电器副总裁金明和海尔集团副总裁周云杰均表示，达成的一系列共识和落实的具体战略将有助于双方业务量的持续飞速增长，在此基础上，2008 年苏宁有望成为海尔最大销售伙伴，而最为关键的是双方的共同努力将对中国家电厂商合作树立全新的典范，推动行业变革，使中国家电制造在引领中国制造变革的进程中发挥更为重大的作用。

（海尔集团是德衡律师集团法律顾问单位）